

《关于推动松山湖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 若干措施（送审稿）》政策解读

为加快培育壮大松山湖软件产业，充分发挥软件产业的基础性支撑作用，促进产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制定了《关于推动松山湖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送审稿）》（以下简称“若干措施”）。现就《若干措施》主要内容解读如下：

一、为什么要出台《若干措施》？

当前全国乃至全球都将发展软件产业作为构筑竞争力新优势的战略支点，我市也大力鼓励培育发展软件产业，抢抓发展主导权。自 2015 年以来，松山湖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目前已集聚了各类软件企业超过 1000 家，包括金蝶软件、中软国际、软通动力、易宝软件等优质企业，集聚行业从业人员超过 27000 人，初步形成软件产业发展的良好生态。

为加快培育壮大松山湖软件产业，促进制造业硬件软件结合，硬件向软件延伸，推动产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实现发展规模、速度、质量、结构、效益相统一，整合利用园区各类载体空间资源打造东莞市软件产业园，在学习借鉴广州、深圳、成都等先试先行地区软件产业政策的基础上，结合园区实际，特制定出台《若干措施》。

二、《若干措施》主要解决哪些问题？

《若干措施》围绕建设软件产业集聚试点园区，主要解决四个关键问题。

（一）打造低成本发展空间，主要明确通过松山湖管委会与试点园区双方给予租金补贴叠加，打造低成本发展空间。

（二）加大软件企业扶持力度。加强软企运营扶持，主要从首套软件推广应用资助、高端软件推广应用资助 2 个方面明确激励机制。

（三）强化人才招引培育与安居保障。一是强化人才招引培育，主要对新引进人才生活补贴、新增研发人员补贴、高端软件人才个税奖励和人才培养机制作相关政策规定；二是提升人才安居保障，主要从生活居住环境、教育服务保障 2 个方面明确人才安居保障制度。

（四）培育良好产业生态，主要明确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资源共享平台建设、支持软件企业发展壮大的支持政策。

三、软件企业可以申请什么资助？

（一）东莞软件园试点园区内新入驻或已入驻园区且新增租赁办公场地的软件企业其办公人数 10 人及以上的，且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达到当年考核目标的，连续 3 年对其租金进行阶梯式补贴，补贴标准及要求：第一年标准为 15 元/平方米/月，对营收暂不作要求；第二年标准为 12 元/平方米/月，营收需达 500 万元以上，且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统计体系；第三年标准为 10 元/平方米/月，

营收需达 2000 万元以上，且需为入统的规上企业。松山湖与试点园区以 1: 0.3 比例共同分担。

补贴面积：实际租赁面积或新增租赁面积中不超过企业办公人数*20 平方米的部分，最高补贴 5000 平方米，且不超过实际租赁面积或新增租赁面积。（参照《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信息化发展专题项目实施细则》）

（二）给予首套软件推广应用资助。对软件企业开发的、技术水平在国际或国内领先、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良好推广应用价值的首个版本软件，按照首个版本软件销售后 1 年内前三个销售合同累计到账额（累计到账额不得低于 50 万元）的 30%给予最高 300 万元补贴。

（三）给予高端软件推广应用资助。对以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通用办公软件等为代表的基础核心软件，以区块链、信息安全、工业控制、智能制造及人工智能引擎、新兴信息服务软件为代表的关键行业应用软件，以及软件开发过程中的支撑软件、平台软件等，按照该软件销售后 1 年内前三个销售合同累计到账额（累计到账额不得低于 50 万元）的 50%，给予最高 500 万元补贴。

四、软件企业人才可以申请什么资助？

（一）给予新引进人才生活补贴。对松山湖软件企业新引进的人才，按一定标准给予生活补贴。补贴标准为：1、

本科生：15000 元，一次性发放；2、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30000 元，一次性发放；3、对于工作满 1 年并落户松山湖的博士人才，再一次性给予 50000 元/人的安家补贴。

给予新增研发人员补贴。入驻松山湖软件企业当年新增研发人员（签订正式劳动合同及在园区缴交社保），按每名 4000 元的标准给予企业一次性培训补助，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补贴 100 万元，补贴期限 3 年。

（二）给予高端软件人才个税奖励。每年根据营收规模、经济贡献、营收增长率等指标组织入库一批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重点企业，对入库企业个人年工资薪金应税收入（含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达到 30 万元以上的高端软件人才，按其当年度所缴纳工薪收入个人所得税以及科技成果转化形式的个人所得税松山湖留成部分，全额奖励至个人。

（三）优化人才培养机制。进一步完善高等院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专业设置，根据产业需求不断扩大办学规模，强化资源配置。鼓励国内外高水平大学和机构与松山湖高校、科研院所、知名企业、行业协会共同建设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产业人才培训班，对培训班建设和运营给予一定支持。

（四）提供良好生活居住环境。整合松山湖人才公寓资源，加快谋划布局建设一批人才房、公租房、双限房，优先保障松山湖的软件企业高级管理人员的住房需求，给予一定的住房租金补贴。支持完善试点园区周边商业娱乐配套，打

造 15 分钟生活圈，为软件行业人才提供现代化生活环境。

（五）提供良好教育服务保障。大力支持解决软件企业人才子女教育入学问题，积极协调处理人才子女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阶段的转学、入学需求。在松山湖软件企业就业 1 年以上，符合条件的高级管理人员，享受园区户籍人口子女同等入学待遇。

五、软件企业平台可以申请什么资助？

（一）支持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支持各类软件产业领域的认定平台、推广平台、服务平台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对本地数字技术平台、生产性服务平台、测试认证服务平台、大数据服务平台、行业协会交流平台等软件产业领域的公共服务平台，其提供专业服务的企业数一年内达到 100 家、50 家以上的，分别给予其每年 100 万元、50 万元资金支持，累计支持不超过三年。

（二）支持资源共享平台建设。支持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人工智能、虚拟现实、区块链、云计算和大数据、互联网等平台型软件企业（业务规模随用户增长扩大、收取平台服务费用的软件企业）开放核心应用、内容等平台能力，为开发者导入用户、流量、接口、技术、产品推广等资源。择优将平台项目纳入产业生态重点培育对象，并对平台型软件企业按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的 30% 给予补助，单个项目最高不超

过 1000 万元。

(三) 支持软件企业发展壮大。

1、对园区内软件企业上年度软件业务收入排名前 50 名的企业，松山湖授予“松山湖软件企业 50 强”称号。

2、对园区内软件企业自主研发的单个软件产品（按工业和信息化部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统计体系分类），上年度销售收入超过 50 万元且排名园区第一的，松山湖授予“松山湖软件产品单项冠军”称号。

3、对园区内软件企业上年度获得 20 件以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的，松山湖授予“松山湖自主创新软件企业”称号。

4、支持园区内优秀的软件企业股份制改造，鼓励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在科创板、创业板上市，对于重点上市培育对象，采取“一企一策”措施，做好企业对接服务。